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廖欽福職員代)、傅孝維主任、
廖美惠主任、丁瑞昇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一、 11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一) 請學務處每學期彙整本校對特教生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提供哪些具體優惠措施及服務焦點優勢，以利教育部獎補助款申請、董事會報告及招生宣傳，提升學校競爭力。

(二) 學校應重視學生反映意見(如：電梯公布欄「我有話要說」)，相關單位即時解決問題，讓學生感受到被看見的溫暖，才能實質降低休退學。

(三) 詐騙事件與弱勢學生追蹤：教職員與境外生、特教生或弱勢學生接洽時態度應和緩，針對其需求盡力協助，若兩天未到校須立即追蹤，避免發生詐騙或意外等重大事件。

(四) 點名與請假制度：學生當日未到課（若因位處颱風假區域、通勤問題等），審核同仁應瞭解原由重寬認定，切勿為難學生。

(五) 經濟困難學生的輔導：近期他校有學生因繳不出學費導致輕生，學校應傾聽學生的困境，具同理心設身處地為學生著想盡量給予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主席指示：請各單位於重大集會及班會宣導，並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二、 114 年 11 月 8 日學務長參與木柵高工校慶，當天有與輔導主任交流，請負責重點學生的輔導窗口(芸瑄、信潭)，與木柵高工保持聯繫，也可與工管系黃主任討論招生策略，與系上合作，進行招生拜訪。若有安排行政拜訪，請公布訊息讓各系能共同參與。

三、 114 年度年底會計結報事項，請各單位配合會計室結算工作，有任何單據申請是給予個人所得(包含：薪資、鐘點費、臨時工資、工讀金、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稿費…等)，

請務必在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前填單簽核完畢送會計室結案。其他無彙報所得之單據，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完成電子單核銷申請。其他計畫核銷時間請依計畫辦公室與統籌單位公告規定辦理。

四、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及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分別為本校「校務追蹤評鑑」及「各系教學品保訪視」日，所有人員皆應到校(請穿著 55 週年外套並配戴識別證)，非有重要公務，請勿請假。

五、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本草案秘書室性平會委員同步審議中，若委員建議有需修改將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若秘書室確認無誤，將提下次性平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與秘書室確認，性平委員仍在審議中，待回復後修正提後續會議審議。

二、臨時動議案由：廢除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第十三點第五款曠課達 45 節且經輔導無效者退學規定，請審議。

【回覆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經獎懲會議討論後，請生輔組修正法規，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獎懲會議討論通過，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一(P.9-18)，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為改善外籍生學生缺曠問題，113 學年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新增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節者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經執行一學期，未實質改善問題，並造成導師輔導及行政單位執行作業問題。為利於校內管理，並符合現況，建議廢除此條規定。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討論，並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

會議檢討其制度後決議。

(二)為讓各項規範更加明確與符合現況，修正第十一點第六款，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相關辦法改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修正第十四點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新增第十五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u>(六)</u>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u>(七)</u>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u>(八)</u>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u>(九)</u>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u>(十)</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相互私與之雙方。 5.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攜夾帶者。 8.傳遞試題答案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u>(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u> <u>(七)</u>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u>(八)</u>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u>(九)</u>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u>(十)</u>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u>(十一)</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相互私與之雙方。 5.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攜夾帶者。 8.傳遞試題答案者。	1. 住宿相關事宜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並調整至第十六點。 2. 依序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p> <p>10.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p> <p>11.使用通訊器材者。</p> <p>(十一)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p>	<p>9.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p> <p>10.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p> <p>11.使用通訊器材者。</p> <p>(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三)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p>	
<p>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p> <p>(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p> <p>(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六)賭博屢誠不悛者。</p> <p>(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八)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p> <p>(九)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十)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p> <p>(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p> <p>⋮</p> <p>(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p> <p>(七)賭博屢誠不悛者。</p> <p>(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九)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p> <p>(十)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p> <p>(十一)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p> <p>(十二)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p> <p>(十三)恐嚇勒索同學者。</p> <p>(十四)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p> <p>(十五)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十六)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p>1.刪除曠課退學規範。</p> <p>2.依序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 <u>防治委員會</u> 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 <u>防制</u> 校園霸凌 <u>因應小組</u> 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修改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
<u>十五、</u>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u>十五、</u>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1. 新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2. 依序修正條號。
<u>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u>十七、</u>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u>十六、</u>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u>十八、</u>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u>十七、</u>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u>十九、</u>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u>十八、</u>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u>二十、</u> 獎懲累計：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	<u>十九、</u> 獎懲累計：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一次。</p> <p>(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p> <p>(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p> <p>二十一、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p> <p>二十二、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小功及小過(含)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詢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p>二十三、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p>二十四、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p>	<p>過一次。</p> <p>(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p> <p>(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p> <p>二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p> <p>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小功及小過(含)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詢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p>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p>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u>二十五、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u>	<u>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u>	
<u>二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u>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款經費預劃討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5053 號函，本校 11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59,020 元 (113 年度 1,529,480 元、114 年度 1,522,410)。
-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 100 萬+日間部學生 4,073 人*140 元/生+夜間學制學生 128 人*70 元/生=1,579,180 元
本校依規定應提撥 1,579,180 元(含)以上學校配合款，將由秘書室支應配合款總額。
- (三) 114 年度各組補助款分配如下表。因 115 年度補助款較 114 年度增加 56,770 元，提請討論各組 115 年度經費分配方式：依照 114 年度學輔經費各組補助款及配合款經費分配比率進行總額分配 (並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 (四) 由於 115 年度學務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輪到生輔組辦理，故將該工作項目之補助款 10,000 元編列至生輔組，還請協助規劃編列配合款。

年度	會計單位	原資中心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小計
115	學輔計畫配合款	51,797	339,997	712,368	173,236	226,139	75,643	1,579,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28%	21.53%	45.11%	10.98%	14.32%	4.79%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學輔計畫補助款	51,797	339,997	712,368	173,236	226,139	75,643	1,579,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28%	21.53%	45.11%	10.98%	14.32%	4.79%	100.00%
	較前一年度增減金額	+1,877	+12,297	+25,678	+6,036	+8,139	+2,743	56,770
	單位小計	51,797	339,997	712,368	173,236	226,139	75,643	1,579,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28%	21.53%	45.11%	10.98%	14.32%	4.79%	100.00%

(五) 115 年度經費編列及 114 年度經費核銷時程預劃如下：

日期	執行進度
114.11.27(四)-114.12.04(四)	115 年度學輔經費預算編列
114.12.16(二)	提學務主管會議計畫初審

日期	執行進度
114.12.16(二)-114.12.17(三)	各組修訂計畫
114.12.31(三)	115 年度計畫提送 114(2)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14.12.31(三)	完成 114 年度學輔經費核銷結案
115.01.16(五)	完成 114 年度學輔經費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組依規劃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編列。

三、案由：115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據秘書室 115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經費編列通知及核配學務處計畫總金額辦理。秘書室分配予學務處項次及預算如下表。

計畫內容	115 年度學務處核配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	240,000	0	240,000
用於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720,000	100,000	820,000
總計	960,000	100,000	1,060,000

(二) 學務處 115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經費依據 114 年整體發展經費各組預算分配比例試算分配初稿如下表，請討論各組 115 年度所需預算需否調整。(學務處總預算可能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後變動)。

執行單位	115 年度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 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 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 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240,000	-	0	-	240,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0	-	0	-	0	
課外活動組(C1)	355,000	49.31%	65,000	65.00%	420,000	51.22%
生活輔導組(C2)	208,000	28.89%	20,000	20.00%	228,000	27.80%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27,000	3.75%	2,500	2.50%	29,500	3.60%
諮詢中心(C4)	27,000	3.75%	2,500	2.50%	29,500	3.60%
職涯發展中心(C5)	103,000	14.31%	10,000	10.00%	113,000	13.78%
總計(C=C1+C2+C3+C4+C5)	720,000	100.0%	100,000	100.0%	820,000	100.00%
總計 2(D=A+B+C)	960,000		100,000		1,060,000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時5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8-17)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 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 1.告誡
 - 2.講習與服務
 - 3.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捨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扰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1.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4.相互私與之雙方。
 - 5.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6.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7.攜夾帶者。
 - 8.傳遞試題答案者。
 - 9.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10.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11.使用通訊器材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二度考試舞弊者。
 - 2.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3.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 賭博屢誠不悛者。
-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 十八、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 二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 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嘉獎，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詢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 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 1.告誡
 - 2.講習與服務
 - 3.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捨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捨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 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扰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七)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八)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九)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7. 攜夾帶者。
 -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冒名頂替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十八、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十九、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二十、獎懲累計：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一、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二、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一) 小功及小過(含) 嘉獎，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

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詢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三、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四、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五、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